

南華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各學門領域課程規劃辦法

100年05月11日 99學年度2學期第4次通識中心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102年06月07日 101學年度2學期第4次通識教育中心業務會議修訂通過
103年02月12日 102學年度2學期第1次通識教育中心業務會議修訂通過
103年04月14日 102學年度2學期第5次通識教育中心業務會議修訂通過
104年03月26日 103學年度2學期第4次通識教育中心業務會議修訂通過
106年03月16日 105學年度2學期第2次通識教育中心業務會議修訂通過
111年05月05日 本校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一條 為提升通識課程之品質及促進通識課程規劃之效率，特訂定通識教育中心(以下稱本中心)各學門領域課程規劃辦法(以下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通識教育中心所負責規劃開課之各領域。
- 第三條 本中心各學門領域於進行各學年度課程規劃之課程會議時，遇有下列情形，應適用本辦法第四、第五及第六條之規定：
- 一、申請各通識課程學門領域之課程數已超出該學門領域之規定開課數。
 - 二、經各學門領域召集人之提出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。
- 第四條 申請本中心各學門領域課程開課之優先順位如下：
- 一、獲教育部或其他單位計畫補助之通識課程。
 - 二、經各學門領域課程委員會核定有特殊需求開設之通識課程。
 - 三、本中心之主任及主副聘專任教師之通識課程。
 - 四、曾獲本校優良通識教師之通識課程。
- 第五條 若各學門領域課程之申請總數，除開第四條第一項各款之課程外，所剩之可開課程數仍不足申請之課數，則以下列方式決定剩餘之可開課程：
- 由全體出席委員依以下各款條件考量並以無記名方式投票，由得票數最高者依序遞補：
- 一、課程符合各該學門領域之宗旨、目標之程度。
 - 二、授課教師之教學反應調查成績表現。
 - 三、授課教師符合學校授課規定之表現。
- 得票數相同之課程，應再個別列出進行後續投票，直至票數有所分別為止。
- 第六條 依本辦法第三條規定所進行課程規劃之各學門領域課程，各學門領域召集人必須將被拒絕之申請課程述明原因回覆。
- 第七條 本校專任教師申請各學門領域而獲接受之課程，除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課程外，每一學門領域以一門為原則，且於各學門領域之總數不得超過兩門或六學分。如同一學門領域有兩門以上之必要或總數超過六學分者，需經相關學門領域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，並提交院級之課程會議討論議決之。
- 第八條 本中心各學門領域之通識課程，以教師單獨授課為原則。如有兩名以上教師共同開設之必要，需於送交之課程大綱中述明理由及各教師所負責之上課週次與內容，以備課程會議之審議。未符合本條規定之合開課程，得要求補足相關資料再審或拒絕其開課。
- 第九條 本中心經三級三審通過之通識課程，原則上即不得異動。但如因必要之原因需進行課程更動，除以書面述明原因外，需經相關學門領域召集人與中心主任之同意後，送交院及校課程委員會追認之。
- 第十條 本辦法經本中心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